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所處理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級毒品之乙醯托啡因、古柯鹼、二氫去氧嗎啡、二氫愛托啡因、愛托啡因、海洛因、酚派丙酮、鴉片、嗎啡計九種及第二款第二級毒品之罌粟、罌粟草、古柯、古柯葉、大麻、大麻脂、大麻浸膏、大麻酊計八種。	二、本要點所處理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第一級毒品及第二款第二級毒品之罌粟、罌粟草、古柯、古柯葉、大麻、大麻脂、大麻浸膏、大麻酊計八種。	一、本要點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日須訂，衡諸其立法意旨，係當時為防範毒品證物監守自盜、避免佚失，故擇定價值高、體積小、易保存等十七項獲案毒品集中保管於法務部調查局專庫。另為使獲案毒品之保管責任更臻明確，於毒品鑑驗分工表中，亦規定一定以上重量之獲案毒品，由該局專責檢驗。 二、依托咪酯（Ethyl 1-(1-phenylethyl)-1H-imidazole-carboxylate）[包含其異構物Etomidate、imidazole-4-carboxylate]等九種毒品，原列第二級毒品管制，並由各查緝機關移送保管存放於各地檢署贓物庫。現行各地方檢察署已陸續導入RFID辨識技術，建置智能庫房，就毒品證物保管之效率及安全性已大幅提昇，保管機制無窒礙難行之處。 三、旺衡依托咪酯類毒品於國內濫用情形及社會危害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提升檢驗量能，日前已積極輔導民間機構取得依托咪酯類毒品檢驗認可，藉以補充國家實驗室檢驗量能不足之處，使毒品檢

		驗工作能符合實務需求。於現行檢驗實務及資源配置均屬妥適下，宜維持原毒品保管及檢驗之分工。 四、考量現行依托咪酯類毒品證物保管實務及整體檢驗量能資源有效分配，爰參照第二級毒品以正面表列方式修正第二點規定。